

关于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自筹资金使用
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G10733 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自筹资金使用情况 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ZG10733号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容大感光”）编制的截至2017年3月16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自筹资金的使用情况说明。容大感光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资料。我们的责任是在调查的基础上，对容大感光董事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自筹资金的使用情况说明发表专项审核意见，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并对本专项审核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专项报告是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出具。我们结合容大感光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必要的审核程序，并根据容大感光提供的资料做出职业判断的基础上出具报告。

经审核，容大感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自筹资金使用情况等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数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627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容大感光由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主承销商，于2016年12月7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8.24元。容大感光共募集资金总额为16,480.00万元，减除发行费用2,507.64万元，募集资金净额13,972.36万元。该次发行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712088号”《验资报告》。

容大感光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制定了专户存储

制度，并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在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后,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归还投资项目中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的部分。

二、招股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承诺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	建设期	项目审核备案情况
印制电路板感光油墨项目	15,450.00	14,371.73	2年	《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编号：121300266529013
光刻材料及其配套化学品	3,040.00	2,822.27	2年	《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编号：121300266529012
研究开发中心项目	3,535.00	3,535.00	2年	深发改函[2012]0118号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合 计	28,025.00	26,729.00		

本次募股拟投资项目投资总额为28,025.00万元，截止至2017年3月16日，本公司已经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合计为4,784.34万元，并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对前期以自筹方式投入的资金进行置换。

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自筹资金使用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计划总投资	截至 2017 年 3 月 16 日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投入额
印制电路板感光油墨项目	154,500,000.00	32,462,694.19
光刻材料及其配套化学品	30,400,000.00	4,932,183.84
研究开发中心项目	35,350,000.00	10,448,474.95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0.00	
合 计	280,250,000.00	47,843,352.98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自筹资金使用情况与董事会说明比较

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自筹资金使用情况与容大感光董事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自筹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内容逐项对照，两者相符。

五、审计结论

根据上述情况,我们认为,容大感光董事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自筹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

本专项报告仅供容大感光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除非事先获得我所的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容大感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自筹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件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际自筹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2016]2627号”文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 2,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2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6,4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507.64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972.36万元。已于2016年12月13日存入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IPO专户4000092829100341967银行账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712088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12月28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容大感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丙方）2017年1月17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创业路支行（以下简称乙方）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共管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一、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专户仅用于印制电路板感光油墨项目、光刻材料及其配套化学品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二、丙方应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三、乙方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四、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10%（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10%之间确定），甲方及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三、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

根据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	其中：拟使用自有资金	项目审核备案情况
印制电路板感光油墨项目	15,450.00	14,371.73	1,078.27	《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编号：121300266529013
光刻材料及其配套化学品	3,040.00	2,822.27	217.73	《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编号：121300266529012
研究开发中心项目	3,535.00	3,535.00		深发改函[2013]1422号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合 计	28,025.00	26,729.00	1,296.00	

项目投资概算如下：

序号	项 目	项目投资金额（万元）				
		土地费用	建筑工程费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其他费用	合计
一、	建设投资	1,296.00				1,296.00
1.	工程费用		3,979.11	10,605.00		14,584.11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54.78	754.78
3.	基本预备费				590.11	590.11
二、	铺底流动资金				10,800.00	10,800.00
三、	项目总投资					28,025.00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资金使用情况

投资项目经容大感光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由容大感光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17 年 3 月 16 日，拟置换的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为 47,843,352.98 元。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计划总投资	截至 2017 年 3 月 16 日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投入额
印制电路板感光油墨项目	154,500,000.00	32,462,694.19
光刻材料及其配套化学品	30,400,000.00	4,932,183.84
研究开发中心项目	35,350,000.00	10,448,474.95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0.00	
合 计	280,250,000.00	47,843,352.98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

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要求编制本报告，所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截至 2017年3月16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